

表解叢書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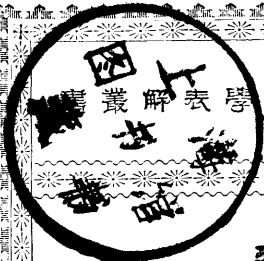
科
學
印
海
書
行
局

圖書館	
登記
書號
341-81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5B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學 表 解 叢 書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國 立 同 濟 大 學 圖 書 館

登 記 解

書 碼

1591479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增訂

◎附實業學表解

- 算術表解 一册
- 代數學表解 一册
- 三角法表解 一册
-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册
-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册
- 解柝幾何學表解 一册
- 微分學表解 一册
- 積分學表解 一册
- 動物學表解 一册
- 植物學表解 一册
- 礦物學表解 一册
-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册
-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册
- 地文學表解 一册

- 英文典表解 一册
- 東文典表解 一册
- 漢文典表解 一册
-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册
- 中國當代史表解 二册
- 西洋史表解 一册
- 西洋史年表 一册
- 東洋史表解 一册
- 東洋史年表 一册
- 世界史表解 二册
-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册
-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册
- 日本地理表解 三册
-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册

- 物理學表解 二册
- 化學表解 二册
- 心理學表解 一册
- 教育學表解 一册
- 教授法表解 一册
-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册
- 家政學表解 一册
- 倫理學表解 一册
- 商業學表解 一册
-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册
- 農業學表解 二册
- 肥料學表解 一册
- 養畜學表解 一册
- 論理學表解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目次

緒論	一
一、戰時國際公法之起因	一
二、戰時國際公法萌芽及發達之時代	一
三、戰爭之定義	二
四、戰爭之種類	二
五、戰爭之開始	五
本論	八
第一章 關於陸戰之法規	八
甲 關於人之法規	八
一、交戰者	九
二、俘虜	一三
三、傷病者難船者(海上)及死者	一八
四、間諜	一九
五、軍使	一九

乙 關於財產之法規	二〇
一、財產分類之標準	二〇
二、財產分類之效力	二二
丙 占領	二二
一、占領之意義及範圍	二三
二、古今占領之異點	二三
三、占領之效力	二三
丁 攻圍礮擊	二四
一、攻圍礮擊之意義及其制限	二四
二、攻圍礮擊之通知	二五
三、關於攻圍礮擊之問題	二五
四、攻圍解除	二五
戊 原狀回復(即占領地之撤去)	二五
一、原狀回復之意義及原因	二六
二、原狀之回復效力	二六

己 禁止使用之手段……………二六

一、關於戰爭禁用品之宣言書……………二六

二、國際條約上禁止使用之手段……………二七

第二章 關於海戰之法規……………二七

甲 關於海上之財產……………二七

一、海上財產之性質……………二七

二、對於船舶之處分……………二八

乙 臨檢搜索拿捕……………二九

一、船舶之抑止權……………二九

二、臨檢之手續……………二九

三、搜索……………二九

四、拿捕……………二九

丙 捕獲及捕獲審檢所……………二九

一、捕獲之意義……………二九

二、船舶之擊沈……………二九

三、捕獲審檢所……………二九

丁 再拿捕……………三一

一、再拿捕之意義……………三一

二、再拿捕之結果……………三一

戊 戰時禁制品……………三一

一、戰時禁制品……………三一

二、戰時禁制人……………三一

三、戰時禁制書……………三一

四、戰時禁制船……………三一

五、關於違禁之制裁……………三一

己 封鎖(封港)……………三四

一、封鎖之意義……………三四

二、封鎖之作用……………三四

三、封鎖與占領之異……………三四

四、封鎖之目的……………三四

五、封鎖之範圍……………三四

六、封鎖之要件……………三四

七、封鎖之破壞	三三
八、破壞封鎖之制裁	三六
九、封鎖之消滅	三六
第三章 中立	三六
一、中立之意義	三六
二、中立之起因及其沿革	三六
三、中立成立之方法	三六
四、中立之取消	三六
五、中立之種類	四〇
六、中立之權利義務	四三
七、中立之商業	四三
第四章 休戰	四五
一、休戰與休戰之區別	四五
二、休戰之目的	四六
三、休戰之種類	四六
四、違反休戰條約之責任	四六

五、休戰之效力	四七
六、休戰之開始及終了	四七
第五章 戰爭終了	四七
一、基於事實上之戰爭終了	四七
二、基於一方滅亡之戰爭終了	四七
三、基於媾和條約之戰爭終了	四七
附論 萬國平和會議	五〇
第一章 萬國平和會議之由來	五〇
一、戰爭廢止之唱導	五〇
二、平和協會之起源	五一
三、平和協會之主張	五一
四、國際紛爭平和處理之方法	五三
第二章 萬國平和會議之成案	五三
一、第一次平和會議之發起者	五四

- 二、第一次萬國平和會議之議案……………五
- 三、第二次萬國平和會議之議案……………六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目次終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宜興胡英編輯

緒論

一、戰時國際公法之起因

國家與國家之間。因權利或意思之衝突。而戰爭起。戰爭起而和平爲之攪亂。苟無以維持之。則國家間之秩序。將莫能保。此戰時國際公法之觀念所由發生也。

二、戰時國際公法萌芽及發達之時代

上古人民。視外國爲夷狄禽獸。國家與部落之間。不認有對等關係。一有戰爭。則邱墟其土地。夷戮其人民。務以滅絕相敵之國家爲快。故當時實無國際公法之可言。泊乎中世。宗教及道德之思想。日漸發達。而古代之暴行稍減。戰爭之觀念一變。其時國家之競爭力。別存于一種武士階級。國家之間。偶有戰爭。其目的不外摧陷敵國武士一部分之生命財產。雖對於普通人民。未必加以保護。然因封建制度盛行。認外國亦有獨立主權。于是國家相互之間。漸起平等觀念。國際公法。乃始萌芽焉。越至近世。武士之階級廢。徵兵之制度行。國家之目的。務在伸張其權力。而戰爭即所以達此目的者。戰爭之所恃者。惟軍人及軍備。破壞軍人軍備。即足以達其目的。故戰爭之時。除敵國之常備軍及其軍用財產外。皆不得加以侵掠。更不得有妨第三國之利益。第三國非與交戰國一方結有攻守同盟

三、戰爭之定義

條約。亦當然立於局外中立之地位。于是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不能不有一種規則以維持之。至是而戰時國際公法遂益發達矣。

戰爭即兩國外交談判決裂之後。以戰爭之意思。實現于行爲上之狀態。徒有行爲。僅出于當事者之一方。不足以云戰爭。徒有狀態。未見兩兵交合。亦不足以云戰爭。且戰爭必起于國家之間。若一國之內。而有揭竿起事。致起雙方之兵事者。則雖具備戰爭之意思。並有行爲狀態。終屬于國內法上之征伐。不能謂之爲國際法上之戰爭。至戰爭之原因。無論爲權利爲利益。皆可不問。又戰爭不必在調和方法已盡之後。

1. 攻擊戰 爭與防禦戰

攻擊戰爭。即以己攻人而爲權利或利益之進取。防禦戰爭。即被人所攻而爲防禦之行動。在國際法上。有僅能爲防禦之戰爭。而不能爲攻擊之戰爭者。如一部主權國。永久局外中立國。及有攻守同盟條約之國是也。

2. 單獨戰 爭與同盟戰

單獨戰爭。即此國與彼國之戰爭。同盟戰爭。即數同盟國與其他一國之戰爭。前者欲繼續戰爭或議和。皆聽一國主權之自由。後者則受同盟條約之拘束。或戰或和。必有同盟諸國之同意。而不得以一國獨斷之。

3. 內亂與 戰爭

國內之亂。屬于國內法上之征伐。不能謂之爲國際法上之戰爭。上已言之。有時各國公認爲交戰團體。許其適用戰時國際公法。則謂

四、戰爭之種類

4. 陸戰與海戰

之爲戰爭。不得謂之內亂。如美國獨立時。與英開戰。我國去年光復時。與清政府宣戰。各國皆承認爲交戰團體。是其例也。

戰爭包含海陸軍而言。故陸戰與海戰。非戰爭全體之區別。乃因戰爭之地域。而爲一部分之區別。蓋戰爭之地域不同。其適用國際公法之程度亦異。如陸戰有荷蘭海牙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及紅十字條約。而海戰不適用之。因此海戰與陸戰。不得不加以區別。

一、戰爭開始時期之必要

戰爭之開始。即適用戰時國際公法之開始。故必確定開始時期。而後交戰國及中立國間之一切權利義務。乃可依之以發生。

二、中世戰爭開始時期

歐洲中世。兩國戰爭。以宣戰爲開始之時期。其故有二。一、受羅馬法尊重方式之習慣。羅馬法最重方式。無論何種法律。非履行嚴重之方式。則不能有效。戰爭必先宣戰。亦本此意。二、欲使敵國知而預防。當時交通機關。尙未發達。又無常駐公使。通報消息。若不宣示戰意。難免乘人不備之譏。此實武士時代不肯掩襲人國之遺風使然也。

近世戰爭之開始。不須履行一定之方式。或于談判決裂後即爲開始。或于通牒後即爲開始。宣戰與否。殆視爲

戰爭開始之時期

三、近世戰爭開始之時期

不足重輕。其故有三。一、近世各國。皆自制定法律。而不守羅馬之慣例。二、近世交通機關發達。消息靈通。徵調便易。且又有外交官爲之耳目。熟察敵情。有備無患。三、一經宣戰。第三國即須嚴守中立。凡屬戰時禁制品。皆不能運售或通過。倘宣戰之後。久不開戰。第三國不免因此而蒙損害。有此三因。故近世之世之戰爭。殆無復有預行宣戰者。

四、戰爭意思之宣告

開戰之始。對於敵國。雖不須宣戰。然對於本國軍民。敵國人民及第三國。則不可不宣示戰爭之意思。對於本國軍民之宣告。或揭示開戰之理由。以激發國人之義憤。或增給軍人之俸餉。或頒發臨時之禁令。凡此皆屬於國法之範圍。與國際法無關。對於敵國人民之宣告。乃對於敵國之非戰鬥人民。示以不相侵害之意。對於第三國之宣告。所以請其嚴守中立者。其手續有二。一、通知駐劄本國之第三國公使。以轉達於第三國之政府。二、通知駐劄第三國之本國公使。以直陳于第三國政府。對於敵國僑民。以不侵犯爲原則。但亦有三種取締之法。一、凡敵國僑民。有足以擾亂本國之安寧秩序者。得追

五、戰爭之開始

一、對於敵國僑民之效果

放于境外。二、此等僑民。如于戰時歸國或被追放而復來者。可拒而不納。三、久居內地之敵國僑民。關於國內情形。洞達底蘊。而有漏泄軍機。或參與軍事。以增長敵國戰鬥力之慮者。得扣留之。

二、對於敵國寄留財產及船舶之效果

敵國寄留財產。在陸上者。可分爲二種。一、國有財產。又可分而爲二。甲、供戰爭之用者。此等財產。無論來自戰前或戰爭之中。皆得而沒收之。乙、不供戰爭之用者。此等財產。以不侵奪爲原則。二、私有財產。亦有可供戰爭之用及不供戰爭之用二類。皆以不侵奪爲原則。在海上者。船舶爲代表。依國際法之慣例。無論國有私有。皆可沒收。惟此等船舶。有來自戰前者。有不知其開戰而來者。一律沒收。未免過甚。故十九世紀以降。各國決議。乃有宣示一定期間限制出口之法。逾限不出。則沒收之。

國際之互派外交官。其目的原在固結邦交。維持和平。不幸而起戰禍。既無可固結之邦交。亦無可維持之和平。此時外交官之職權。已歸消滅。若久駐其都。恐不免有漏泄軍機之事。故戰爭之開始。不得不將公使與領事撤

2. 戰爭開始之效果

三、對於外交官之效果

回本國。但撤回可預設一定之期間。過此期間。尙不撤回。則其駐在國可取消其特權。而以對於僑民手段施之。至外交官撤回或被取消特權後。對於僑民之保護。其法有二。一、交戰國相互任其保護之責。二、託第三國之外交官保護之。

四、對於敵國通商之效果

此通商乃指本國人民。與敵國國家。及敵國人民通商而言。應否禁止。有二主義。一、大陸主義。謂戰爭爲國家與國家之事。非個人之事。通商爲國際法上原則。乃人類天然之所應享有者。且商務與戰鬥力。兩不相涉。除戰時禁制品可以捕獲外。一切貿易。皆不必禁止。二、英國主義。謂兩國既已開戰。則不獨破壞其戰鬥力。即敵國之平和力。亦必多方阻遏。以困難之故。關於戰時。宜禁絕其貿易。就理論上言之。戰時禁制品。及可以增長敵人戰鬥力者。固宜沒收。若尋常商品。亦加以沒收。與已無益。于敵無損。徒增商務上之阻力。殊屬無爲。故此二主義。實以前者較爲允當。又開戰後對於敵國商民所結之契約。有無訴訟權。亦有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分。前者主張有訴訟權。後者主張無訴訟權。論其得

失。亦以前者爲愈。蓋以與戰事絕無關係之商業契約。而使之無效或中止之。殊野蠻無理也。

古代以戰爭爲破壞交戰國間一切關係之事。故自戰爭開始。交戰國間之條約。必皆消滅。近世之觀念。則視戰爭爲一時斷絕平和關係之舉。而非能破壞交戰國間之一切關係者。是以交戰國間之條約。不至以戰爭而盡消滅。至其及於條約之效果如何。在結約國家間相戰之場合。其條約有因戰爭而消滅者。如政治軍事上之條約。及關於戰爭原因之條約是也。有不因戰爭而消滅者。如戰爭中止之條約。戰爭中實行之條約。及戰爭中新訂之條約是也。在結約之多數國家中。某某國家間相戰之場合。其條約有可與戰爭兩立者。如上述戰爭中實行之條約。及郵便電信同盟之條約是也。有與戰爭不可並立者。如甲乙丙丁四國結一同盟條約。設其中或甲乙交戰。或丙丁交戰。或甲丙與乙丁交戰。則四國之同盟條約。悉歸消滅是也。

五、對於條約之效果

本論

第一章 關於陸戰之規法

甲 關於人之法規

1. 交戰者之意義及其與非交戰者之區別

2. 交戰者之分類

交戰者即加入軍事上之行動。而為組成軍隊之分子者是。故非列身于軍隊者不能謂之為交戰者。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分。在戰時國際法上。關係甚大。蓋交戰者立于槍林彈雨之中。彼此可相加以暴力。而非交戰者。則不得以暴力加之。若非交戰者不守戰例。而為對抗之行爲。一經捕獲。得加以刑法上之懲罰。其認為交戰者。本有對抗敵國之義務。即被捕獲。亦不過以俘虜待之。不得濫加以刑訊。交戰者可分爲二種。一、戰鬥員。即有戰鬥能力。而直接從事于攻擊者。如軍人是。二、非戰鬥員。即不有戰鬥能力。而間接從事于戰爭者。如輜重隊工程隊等是。

義勇兵團。於十九世紀以前。未嘗有以交戰者待遇之者。然此等人民。當國家存亡危急之秋。愛國熱誠。不能自己。不惜犧牲性命。以與敵抗。自旁觀者視之。實為可敬可畏之國民。若不認為交戰者。

一、交戰者

3. 義勇兵團

而以野蠻手段待之。殊失于酷。故千八百五十九年。撒的尼亞與奧地利戰爭。意人加里波的起義勇兵以與奧抗。奧認爲交戰者。此實認義勇兵爲交戰者之權輿。迨千八百七十四年。歐洲十三國之代表者。會議於比利時都城不列昔。議決一般人民。因國防而從事於戰鬥。苟具有必要之條件。即以交戰者看待。必要之條件有四。一、於團體之上。有負責任者。二、有自遠方得以辨別且確定之標號。三、公然攜帶武器。四服從戰時慣習法。其後荷蘭海牙萬國和平會。更就此條件。稍加修正。于是義勇兵團。遂亦認爲交戰者矣。

4. 義勇兵得認爲交戰者之例外

當本國爲敵國所襲擊時。本國人民。不及遵守陸戰法規慣例而編成之義勇兵。亦認爲交戰者。蓋以此等人民。出於愛國熱誠。實爲難能可貴。若不與以交戰者之權利。不免陷于慘暴之處分也。

5. 加入敵軍之第三國人民

第三國之人民。以自己之意思。加入敵國軍隊。亦得視爲交戰者。惟傭兵之法。則爲近世所禁。

6. 投入敵軍之本國人民不得視爲交戰者

本國人民。在國內法上。有絕對服從本國。捍禦外侮之義務。若投身敵軍。實與叛亂無異。叛亂者須受國內法之處分。無國際法之保護。故不得視爲交戰者。

俘虜之意義。可分爲四項而說明之。一、可爲俘虜之人。在古昔非交戰者。亦得爲俘虜。在近世則惟交戰者。始得爲俘虜。然就一般

1. 俘虜之意義

學者所主張之理由論之。則外交部長及君主國之元首。亦可作爲俘虜。以外部長主持兩國談判。談判決裂而起戰爭。實實無可辭。元首爲一國之大元帥。有軍事上直接之關係也。若敵船之乘組員。有謂可以作爲俘虜者。如英國主義是。有謂不可作爲俘虜者。如大陸主義是。二、俘虜之目的。古昔之捕獲俘虜。以奴隸爲目的。一則可快其報仇之心。一則可藉以要求敵國之贖金。近世俘虜之目的。則在減少敵國之戰鬥力。以伸己國之主張。故被俘虜之人。亦得有一種之權利義務。相敵國不得虐待之。三、俘虜之所有者。古代捕獲俘虜。多出一人武力。國家即以俘虜與之。或殺或奴。聽其自由。中世戰爭之事。專屬於軍隊。捕獲之俘虜。亦歸軍隊所有。於是軍隊有役使俘虜殺戮俘虜之權利。近世則以俘虜屬於國家。不能由個人或軍隊之處分。四、俘虜成立之時期。交戰者自事實上立於敵軍權力之下時。始爲俘虜。但其爲俘虜之原因。或爲戰鬥之結果。或爲降服之結果。則可不必問。

一、俘虜之居處

國家至戰終時。得拘禁俘虜于一定地方。蓋恐其逃歸本國。仍參與於兵事。以增長敵國之戰鬥力也。然俘虜雖得拘禁於一定地方。而亦有制限。即一、不可因此而害俘虜之健康。二、俘虜不可與犯人同一待遇。

二、俘虜之身體

俘虜雖須受身體之制限。然在捕獲國法令範圍以內。亦得享有自由權。如在一定地域之內。宣誓不自脫逃。而許解其拘束。聽其散步是。

三、俘虜之財產

俘虜攜帶之財產。大別爲二。一、國家財產。二、私有財產。前者得沒收之。後者又分二種。甲、供戰爭之用者。乙、不供戰爭之用者。前者得沒收之。後者不沒收之。國家對於俘虜之衣食。須視其在本國所處之地位。準之本國軍人。與以相當之供給。不可稍薄。亦不必過厚。是爲國際法上之原則。至事實上。則有因風俗習慣之不同。或反結以溢分之待遇者。此則出於捕獲國家之美意。而非國際法上應盡之義務。

四、俘虜之給養

捕獲國家強制俘虜使服勞役。除二三學者以外。爲一般學者所認。反對論者所持之理由。謂國家捕獲俘虜。原爲欲達戰爭之目的。強服勞役。是違背其目的。然據勃留賽宣言及陸戰法規慣例。在一定制限之下。得強制之使服勞役。惟其制限有三。一、不可使服軍備上之義務。二、不可不應其階級及技能。三、不可使服過勞之役務。俘虜既服勞役。不可不給以賃銀。俘虜之賃銀有二種。

2. 俘虜之待遇

五、俘虜之勞役及賃銀

甲、爲國家服勞役者。當照使役自國軍人。服同一之勞役時。給以同額之賃銀。乙、爲官衙或個人服勞役。其賃銀額當由俘虜監督者。與官衙或個人協議而後定之。對於俘虜賃銀之處分。據陸戰法規慣例所規定。除以之供減輕俘虜艱苦境遇之用。及于解放時付以所剩餘者外。尙須控除給養之費用。然賃銀爲俘虜私財。給養費應歸國家負擔。以私財抵償公款。殊不合於國際法原理。且區區賃銀。私用猶虞不足。安有剩餘以償給養費。故按之實際。控除者甚少。

六、俘虜給養費

給養俘虜之義務。在國際法上。以歸捕獲國家政府之擔任爲原則。此義務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至其費用。應歸出於何國。有學說二。甲說謂國家不能有此開款。以給養外國俘虜。故其給養之費用。當索償于俘虜之本國。乙說謂國家給養俘虜。原爲己國之利益起見。在俘虜之本國。則有損無利。自不得向之索償。惟今日通例。多取償於俘虜本國。大抵于締結媾和條約之時。償金項下。附加此款。

俘虜應

俘虜在拘留之中。有遵守捕獲國家法律命令之義務。苟

二、俘

虜

七、守之法

有違反之時。則捕獲國家。得施以必要之手段。強制其服從。

八、俘虜之階級

俘虜有不可詐冒氏名階級之義務。若詐冒之。因而有利益者。不可不受。例如階級本高而故言低者。可盡奪去其階級。而以所言之階級待遇之。惟階級本底。而故言高者。法規慣例上未有規定。苟事實上已判明。可酌量處置之。至於偽報氏名。於報告俘虜狀況。及關於氏名之要件。殊自受其損害。在捕獲國家。亦不必加以制裁。戰爭開始。交戰國須設置俘虜情報局。以對答訊問俘虜之狀態。使俘虜之親屬。得知俘虜之現況。而無遺憾。且以監督待遇者。而國家之于情報局。亦必與以種種之特典。如俘虜書札免除郵稅之特典。俘虜之贈與品。或救恤。免除輸入稅之特典是也。

九、俘虜狀況之報告

十、俘虜之救恤

關於俘虜之救恤。陸戰法規慣例第十五條定之。凡組織救恤團體者。關於救恤方法。得受諸種之便宜。

十一、俘虜之死亡及埋葬

俘虜之欲為遺言者。當照內國軍人。以同一之條件許之。死亡時。當依其階級。照內國軍人。以同一之待遇埋葬之。此為陸戰法規慣例第十九條所規定者。

十二、俘虜之殺戮

俘虜違犯法律。得科以相當之懲罰固也。然當國家正當防衛權之發務動。雖不基于法律之規定。亦得殺戮之。又在國家有緊急狀態之時。亦不妨殺戮。

一、解放

俘虜之身分。因解放而解除者有二。一、有條件之解放。即俘虜對於捕獲國。宣誓不與聞此次戰爭。捕獲國政府。因而解放之是。亦謂之宣誓解放。宣誓解放之時。須具三要件。甲、俘虜有願宣誓之意思。乙、捕獲國家有許其宣誓解放之意思。丙、俘虜本國有明認之法令。受宣誓解放之俘虜。雖不得參與此次戰爭。而于此次戰爭後。加入他項戰爭。則無妨。即間接參與此次戰爭。如充武備學校教習。從事於斂工兵廠等。亦非所禁。苦直接從事於戰爭。則再被捕獲後。可以刑法處罰。不必仍視為俘虜。又因宣誓而解放之俘虜。其本國不得強制為戰鬥行為。二、無條件之解放。即解放時不附何等條件。而解放之是。亦謂之單純解放。其解放之原因。或捕獲國家。欲減給養之費用。或俘虜之身體弱病。不能有為。因此捕獲國家。以自由之意思。而解放之。此等解放。既無條件。故俘虜之再入軍隊與否。均可聽其自由。

3. 俘虜之解除

二、逃 亡

逃亡即以片面行為而脫於捕獲國家權力之外是。俘虜既脫于捕獲國家權力之外。其身分自當然解除。逃亡分既遂未遂二種。已逃出捕獲國權力之外者。爲既遂。未逃出捕獲國權力之外而復被捕獲者。爲未遂。既遂者。雖再被捕獲。仍受俘虜之待遇。不得以其逃亡之罪加之。若未遂而被捕。則可處之以罰。不得再受俘虜之待遇。又宣誓不逃亡之俘虜而逃亡。再被捕後。可從重處罰。交換即戰爭繼續中。交戰國雙方以合意互相交換其俘虜是。若締結媾和條約後。雙方之俘虜。各送還于其本國。則非茲所謂交換。交換俘虜之員數及種類。以特別條約定之。然格依慣例交換之俘虜。其員數、種類、階級。均須相同。

三、俘虜之交換

四、死 亡

俘虜死亡。則俘虜之身分。當然解除。自不待言。

五、國籍取得

俘虜被捕之後。願歸化於捕獲國。而取得其國籍者。則俘虜之身分。即因之而解除。蓋俘虜不以爲俘虜而失人格。故依然有歸化於捕獲國而取得國籍之能力。惟此等國籍之取得。事實上甚少。又捕獲國許可其歸化與否。係屬於國內法之問題。而非屬於國際法之問題。

六、講和條約

上述之五種解除。均戰爭繼續中之解除。因締結講和條約而解餘俘虜。則爲戰爭終了時之解除。據陸戰法規例第二十條。『和約締結之後。應將所獲俘虜。送還其本國』。故當講和條約既已成立。俘虜未送還本國之先。捕獲國家即不得以俘虜相看待。然亦有于戰爭纔終了。尙未締結條約。即解除俘虜之身分者。

附錄：：戰爭中犯罪之俘虜。在執行期間內。而戰爭終了。其刑罰權不能隨之終了。蓋俘虜之資格。雖已消滅。而其爲一般外國人之資格。仍未消滅。故戰爭中所犯之罪。不能以其俘虜資格消滅。並消滅其刑罰權。即在戰爭中以俘虜資格而犯之罪。在執行期間內。而戰爭終了。其刑罰權亦不能隨之終了。以有罪而故縱之。恐凡爲俘虜者。恃其有釋放之一日。轉將輕蹈法網。而益增長其犯罪之心也。又俘虜之身分。雖于戰爭終了時即消滅。然消滅時不能遽解放之。否則被解放之俘虜。既已深入內地。洞知虛實。難免聚羣不逞之徒。圖謀不軌。生變肘腋。而擾亂捕獲國家之安寧秩序。故自戰爭終了。俘虜身分消滅時起。至交付俘虜于其本國時止。關於此時

間之俘虜。捕獲國家雖不得以俘虜相看待。而仍有監督之權。

1. 傷病者 難船者

近世戰爭之目的。僅在減少敵國之戰鬥力。故除交戰者之外。不獨對於敵國人民。不得加以暴力。即對於交戰者之中。傷病者難船者亦不得橫加暴力。據千八百六十四年紅十字條約第一條。『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覽爲局外中立之患者負傷者。在該病院時。交戰者保護之不可侵。』又第二條『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任用之人員。各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員。並說教者。各從事其事務。當負傷者入院或須救助之時。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觀此。則不徒傷病者宜施救恤。即救護之人且宜加保護。至難船者之待遇亦規定于此條約惟海上紅十字條約。雖應用陸上紅十字條約之規定。而不同之點尙多。其最要者有三。一、陸戰遇傷者病者所在之處。不得橫加攻擊。海戰則否。蓋傷者病者。常與交戰者同一船舶。若必擇無傷病者而後攻擊。將無所用其戰爭。但亦有不能攻擊者。如專以收養病傷者爲目的之船舶是。此等船舶。有三種。甲、交戰國自造之船舶。乙、交戰國人民或會社所造之船舶。丙、中立國人民或會社所造之船舶。此等船舶之制限亦有三。甲、不得供戰爭之用。乙、不得妨礙戰國者之運動。丙、不得違反交戰國之命令。二、甲國之

三、傷病者難船者 (海上)及死者

傷病者難船者。陷于乙國勢力之下時。可視為俘虜與否。在陸戰法規慣例。及紅十字條約。未有規定。海戰條約。則規定為可視為俘虜。三、締盟國與未締盟國之戰爭。在締盟國仍有遵守該約之義務與否。陸上紅十字條約。未有規定。海戰條約。則規定締盟國間。應遵守該約。若有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之一方。則該條約之效力消滅。

2. 死者

關於死者。除俘虜死亡外。在陸戰法規慣例。及紅十字條約。皆無規定。惟依國際法上通例。有四原則。一、埋葬。此原則之理由有二。甲、基於不凌辱死者之觀念。乙、防止由死屍發生之病毒傳播。二、須確查死者之姓名階級。三、死者之財產及遺言書。須彙集之。交付於其遺族。四、對於將欲死亡者。須聽其遺言作遺言書。

1. 間諜之 其要義及

間諜即以陰秘及欺詐手段。窺察交戰國一方之軍情。以通知於他方者是。不獨兩交戰國之人民。即中立國人民。亦可為之。其要件有三。一、必在作戰地帶內。為情報之收集。若僅在交戰國之領地收集情報。則不得以間諜目之。二、必有以一方軍事上之狀態。通知于他方之意思。若觀戰者。及偶然談及戰事者。皆不必有此意思。即不得視為間諜。三、必用隱秘及欺詐之手段。如偽為商人。或偽為喇嘛僧。潛往敵軍偵探者是。若係軍人服軍服。雖往敵軍偵探。

四、間

諜

2. 間諜之處罰

亦不得視為間諜。以其無隱秘欺詐等情實也。又從軍記者。雖或探得敵國軍情。走告本國。敵國捕獲。亦不得視為間諜。以其初無偵探他國軍情通告本國之意思。及虛偽或欺詐手段也。

關於間諜之處罰。學者議論不一。有兩觀念。一、以間諜為最鄙賤之行爲。不罰非所以處敵敵者。此爲英法主義。一、間諜爲由愛國心所發動而生之行爲。不可酷待之。此爲德國主義。然就現今事實觀之。多仍從前說處罰。且處以死刑。處罰之原則有二。一、當先付之裁判所。以確證其爲間諜與否。二、限于現行之中。若間諜復歸於所屬軍隊。縱被敵軍捕獲。亦當以俘虜看待。對於前之間諜行爲。不負何等之責。以間諜之有身分已消滅。不復有危險之性質也。

1. 軍使與尋常使節之區別及其派遣之原因

戰時由交戰軍隊之一方。派遣於他方軍隊之使者。謂之軍使。派遣軍使。與尋常使節之派遣不同。尋常使節。多由國家派遣。此則於由此軍隊。派至彼軍隊。惟其所有之特權。則與尋常使節同。至派遣之原因。有爲欲休戰者。有爲欲交換俘虜者。

使

2. 軍使之接受

交戰國間派遣之軍使。非必有不可不接受之義務。蓋一則防敵軍以派遣軍使爲緩兵之計。一則防敵軍以派遣軍使爲偵探軍情之謀也。因此而軍使之接受。以受軍使之軍隊。有接受之意思爲限。

軍使行時。必揭白旗。且須以喇叭手鼓手通譯等爲其隨從。所以予

五、軍

一、財產分類之標準

乙 關於財產之法規

3. 軍使之不可侵權

軍使以不可侵權也。蓋軍使若無不可侵權。則敵國得任意殺戮之。俘虜之。又安能傳達兩軍之意思。惟軍使之不可侵權。亦有二制限。一、應遵防備手段。凡城塞要害。糧械屯所等處。得令其繞道而行。二、不得濫用特權。如不得以強暴行爲。破壞敵軍之戰用品。或以隱秘舉動。間諜敵軍之情實是。

有三。一、以財產所有者爲標準。依此標準。可分財產爲三類。甲、敵國公有財產。如城塞官舍等是。乙、敵國公有財產。如寺院公所等是。丙、敵國私有財產。如私人之住宅家具等是。二、以財產之物體爲標準。依此標準。可分財產爲二類。甲、動產。如器械牛馬等是。乙、不動產。如房屋森林等是。三、以財產之性質爲標準。依此標準。可分財產爲三類。甲、專供戰爭用之財產。如礮臺火藥等是。乙、專供平和用之財產。如裝飾品奢侈品等是。丙、可供戰爭與平和兩用之財產。如米麥石炭等是。

1. 敵國有財產

可分爲二種。一、動產。又可分爲三類。甲、供戰用者。更有專供戰用及事實上供戰用者之分。皆可沒收之。乙、不供戰用者。以不沒收爲原則。丙、可供戰爭平和兩用者。視其目的爲斷。供戰用者。得沒收之。不供戰用者。不得沒收之。二、不動產。亦可分爲

二、財產分類之効

2. 敵國公有財產

三類。甲、供戰用者。亦更有專供戰用者與事實上供戰用者之分。皆可破壞之。乙、不供戰用者。如官立之學校寺院等是。以不可破壞爲原則。丙、可供戰爭平和兩用者。如國有森林等是。供戰用者沒收之。不供戰用者。不得侵犯之。

亦可分爲二種。一、動產。公有之動產。無專供戰爭之用者。即可供戰爭平和兩用者亦少。故國際法上以不可沒收爲原則。惟敵國自取之以抗敵者。則可沒收之。二、不動產。公有之不動產。亦無專供戰爭之用者。故亦以不可破壞爲原則。惟敵國以之供戰用。則可破壞之。又已國軍隊。遇有萬不得已時。亦得使用之。

3. 敵國私有財產

私人所有之財產。以不可侵爲原則。然亦有例外。一、私人所有之動產。亦有可供戰爭之用者。如刀劍槍彈等是也。若其所有者。以販賣爲營業。而有轉賣與敵軍之意思。亦可沒收之。二、私人所有之不動產。雖無以供戰用爲目的者。然在作戰地帶以內。對於私人房屋。有妨礙其軍事上之行爲。亦可毀壞之。又關於私有財產國際法上之原則。更有當說明者。私有財產。如上所述。以不可侵爲原則。遇有軍事上不得已時。則得沒收破壞。但沒收破壞後。其被害者。不問爲敵國人民。或第三國人民。無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利。即雖非出于軍事上不得已時。因過失而有如是之行爲。亦無請求損害

丙 占領

賠償之權利。此外或故意破壞。或藉供使用。皆負賠償之責。

一、占領之意義及範圍

占領即於戰爭繼續中。進據敵國領地之一部分。使屈服於本國軍隊勢力範圍之下。是。此須就事實上徵之。若僅以軍隊侵入。而不能於其土地上排斥敵國之權力。以實行本國之權力。不得謂之占領。占領之範圍。以占領國軍隊所及之地域爲限。

有三。一、古昔之占領。非必須實力。因占領之宣言而占領者有之。今之占領。則以實力爲要。二、古昔一經占領。即視爲己國之所有。今則不能以占領之所在。即爲主權所屬。不過一時得行使其主權。三、古昔之占領。探現有主義。謂現在歸何國占領。即爲何國所有。今之占領。則探原狀主義。謂暫時雖爲本國占領。不過代行使其主權。戰爭之後。仍當復其土地上固有之狀態。

二、古今占領之異點

1. 占領地之法律

占領既非主權得喪之直接原因。故占領地原有之法律。占領國不得以一時占領之故。悉破壞之。惟其法律之施行。于占領國軍事上有妨礙者。可一時停止其效力。

2. 占領地之裁判

占領地原有之法律。既不可不尊重。則占領地原有之裁判。亦不得廢止之。惟限于被占領地人民之民刑訴訟事件。與軍隊無關者。使被占領地之裁判所。依然爲裁判。若與占領軍隊有關係之事件。得

三、占領之効力

3. 占領地之行政

另設戰地裁判所。以裁判之。

一、占領地之行政權

占領地之行政權。原則上仍宜操于被占領國。然占領國既有排斥敵國權力之實力。則被占領國行政權。必不能自由活動。且於軍事有妨礙之時。占領國尤有廢止其行政之權。故國際法上之慣例。以關於占領地之行政權。屬於占領軍隊。

二、占領地之行政權之制限

占領地之行政權。雖屬於占領軍隊。然其行使此權。有三制限。一、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得強制為自國人民。二、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可使其為敵抗本國之行為。三、占領地人民之生命身體名譽信教之自由。及其私有財產。不可侵犯。

三、課役

占領軍隊之必要上。強制占領地之人民為使役。謂之課役。此與普通之僱傭契約相同。惟普通人民。不能強制使服勞役。而占領國對於占領地之人民。得強制之。但有五制限。一、不可使從事直接敵抗本國之勞役。二、課役必有占領軍隊司令官之命令。三、不可使為過度之勞動。四、必支給賃銀。五、限充軍隊之必要的行動。占領國之軍隊。對於占領地之人民。強收用其軍隊上必

一、攻圍礮擊之意義及其制限

丁 攻圍礮擊

交戰國一方之軍隊。將敵國之城塞市府村邑圍據。復以礮彈攻擊之。謂之攻圍礮擊。戰爭既爲適法行爲。則攻圍礮擊。亦不可不以之爲適法。然有一制限。即

三、徵發

要之物品。謂之徵發。占領既久。軍隊所攜帶之物品。必不足以自給。故國際法上予以徵發之權。但其制限有五。一、徵發之物品。以軍事上必要者爲限。二、徵發之命令。必出於占領國軍隊司令官。三、徵發物品之多寡。必與該地方之資力相應。四、徵發之物品。不可超越軍隊必要之程度。五、徵發之物品。當給以價金。或給以領收證書。

五、課金

占領國軍隊。徵收占領地人民之金錢。以補助其軍用。謂之課金。金錢雖不可直接充衣食住之用。而可間接以致衣食住。故亦爲軍隊之必要。而爲國際法上所許。但其制限有四。一、必爲軍隊支出之必要。二、必視地方人民之貧富。三、必有高級司令官之命令。四、必給以領收證書。至課金之種類、通例有三。甲、通常之租稅。乙、租稅以外之課金。丙、對於人民之罰金。

二、攻圍礮擊之通知

不設防守之地方。圍之則可。礮擊則不可是也。惟無防守地。雖以不可攻擊爲原則。若爲行軍之必要。或非經過此地。不能達到彼軍之場合。則亦不妨攻擊。對於敵國地方。欲爲攻圍礮擊者。不可不先通知之。蓋欲使其地之老弱婦女。及無戰鬥力之人民。得于未受攻擊以前。預行移避也。惟事出倉卒。則不在此限。有三。

一、在于被攻擊地之私有財產。得破壞之否。此問題陸戰法規慣例。未有規定。以國際法原理論之。自以不可破壞爲原則。特事實上因攻擊之必要。而被破壞者。亦屬無法保護。

二、被攻擊地之公有財產。有保護之義務否。公有財產。無論若何。皆有不可侵權。然攻擊之時。非有特別標識。亦無從而保護之。又在萬不得已或過失之時。雖被破壞。亦不能目爲違法。

三、被攻圍地之交通。得禁絕之否。對於攻圍地之交通。無論或人、或物、或書信、或電報。皆得而禁絕之。所以防漏泄軍情也。

三、關於攻圍砲擊之問題

四、攻圍解除

攻圍軍隊之退出。或攻擊之停止。謂之攻圍解除。其解除之原因有三。

一、被防禦軍擊退而解除者。

二、因有他種事由而解除者。

三、攻擊之目的已達而解除者。此又分爲二種。

甲、陷落。即排去敵國之軍力。而進據其土地是。

乙、降伏。即敵國軍力不足以資防守而願屈服于本國軍隊之下是。

戊 原狀回復(即占領地之撤去)

一、原狀回復之意義及原因

於戰爭繼續中，占領國自己。或被使搬去其軍力。而被占領國得回復其原有狀態。謂之原狀回復。原狀回復之原因。有出於占領國自己拋棄之意思者。亦有出於第三國之調停者。

二、原狀回復之効力

其最要者有三。一、及於人物之効力。如居處行動之自由。徵發物品之發還之類是。二、及于土地之効力。如占據之城鎮要塞一律退出之類是。三、及於主權之効力。如司法行政及各種權力。因占領而中止者。復得自由行使之類是。

己 禁止使用之手段

一、關於戰爭禁用之宣言書

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和平會議。俄皇尼古拉二世。提出三宣言書。一、爲禁止入於人體。容易開展。及扁平彈丸之宣言書。此宣言書。各國多贊成之。惟英國不肯加入。謂此等彈丸。雖不能用於文明國與文明國之戰爭。若與野蠻民族戰爭。則不妨使用。英之殖民地。多與野蠻國爲鄰。故英不能加入。二、爲禁止自輕氣球投下投射物爆裂物之宣言書。此約以五年爲有效間。意謂五年之後。各國當能發明防制之法也。三、爲禁止散布毒質瓦斯之投射物宣言書。此宣言書。各國多加入之。惟美國一部分之學者反對之。以毒質瓦斯。可之設法防避也。以上三種宣言書。惟締盟國有遵守之義務。而不能拘束未入盟者。故不足奉以爲國際法上之原則。

有七。一、使用毒或施毒之兵器。如投毒于水。以害飲者。或如古時置毒于矢。

二、國際條約上禁止使用之手段

以使中者立斃是。二、以欺罔之行爲。殺傷敵之國民。及屬於其軍者。如誘敵來降。而盡殺之。或變易軍服。混入敵軍而襲擊之是。三、殺傷捨兵器或自衛手段已盡而乞降之敵兵。此當然宜禁止之。以此等敵兵。已無戰鬥力也。四、不助命之宣言。如攻圍之時。宣言受降期限。過期則雖降服。亦必殺戮之。以處分其遲滯之罪是。五、使用與以無益之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之物質。如使用達摩達摩彈丸。及毒質瓦斯之類是。六、濫用軍使旗國旗。其他軍用之標章。敵兵之制服。及紅十字徽章。如濫用旗章服色。希圖逃避敵國之兵鋒是。七、于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外。破壞敵之財產或押收之。如一般和平之財產。無故破壞或押收之是。

第二章 關於海戰之法規

甲 關於海上之財產

海上財產。限于動產一種。依國際法之慣例。無論國有公有私有。皆可一律沒收。與陸上財產之規定大異。其理由有二。一、陸上占領。可以課役、徵發、課金、及施種種之強制手段。海上則茫無津涯。無從徵取。非一律沒收。不足給軍需。二、陸上財產。多定著物。不能遷移。故不可侵犯。海上財產。皆流動物。知有戰爭。則宜迴避。若自投於戰線之中。則侵奪之亦不爲虐。惟海陸雖屬異地。而財產之性質則一。若以所在地之不同。對於與戰爭無關係之財產。任意侵奪。殊

一、海上財產之性質

二、對於船舶之處分

不公允。故此問題。各國學者多反對之。

1. 敵國船舶

凡屬敵人所有之船舶。謂之敵國船舶。敵人有謂係有敵國之國籍者。大陸主義是也。有謂係在敵國有住所者。英國主義是也。對於敵國船舶。不問其爲國有公有私有。其貨物亦不問其供戰用與不供戰用。皆可一律沒收。惟有一例外。如敵國商船。不知戰爭開始。而運貨往軍港。查有確證。即不可沒收。又如受紅十字社保護之船舶。及關於學術宗教慈善事業之船舶等。亦皆不可沒收。

2. 與敵國或敵國通商之自國船舶

此等船舶。可沒收與否。有二主義。一、大陸主義。以不斷絕通商關係爲原則。除戰時禁止品外。皆不得沒收。二、英國主義。以禁止通商爲原則。對於此等船舶。皆得沒收之。

3. 中立國船舶

屬於中立國所有之船舶。以不可沒收爲原則。然有兩國條約已訂明者。則違反一定之條件。可捕拿之。依此種條約。可捕拿之船舶有七類。一、搭載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及戰時禁制品之船舶。二、不具備船舶書類。或故意毀棄及隱匿之。又提供虛偽之船舶書類之船舶。三、破壞封鎖之船舶。四、認爲供敵國之軍用被藏裝之船舶。五、認爲敵國偵察。或傳達情報。其他明有幫助敵國行動之船舶。六、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七、受敵國軍艦護送而航行之船舶。此外若中立國之郵便船舶。以不可侵害爲原則。然有重大據

乙 臨檢搜索拿捕

疑時。亦得施行檢查。又郵便船舶。須具備三要件。一、必載有郵便物。且平時爲專任郵便物之船舶。二、必守一定之航路。三、必定期航行。

一、船舶之抑止權

當海上戰爭之時。遇有中立國船舶發見。交戰國之軍艦。得命其停止。如不停止。得發空礮以爲警告。發空礮後。猶不停止。則可以礮擊其船牆。至再不遵。則以礮擊其船體。必令其停止而後已。是之謂抑止權。抑止之後。乃爲臨檢。

二、臨檢之手續

航行船停止之時。交戰國艦長。得派遣軍用小船。載臨檢士官一。隨從員二。登船檢閱。登船後。乃請求船舶書類。以便檢閱。該船舶不得拒絕之。

三、搜

索

臨檢士官。因檢閱船舶書類。認爲有嫌疑時。得會同船長或其代理者。行使搜索之手段。遇有封鎖之行囊。命其開視。船長及代理者。亦不得拒絕之。

四、拿

捕

搜索後。確見爲不可拿捕者。即稟命於艦長而釋放之。其認爲當拿捕者。亦將其情形。通告艦長。俟艦長審辨後。乃實行拿捕。被拿捕船舶所載之戰時禁制品。及重要文書之類。當設法保存之。以備捕獲審檢所之檢閱。

丙 捕獲及捕獲審檢所

一、捕獲之意義 已被拿捕之船舶。或載貨。經捕獲審檢所檢定之結果。而沒收者。曰捕獲。

二、船舶之擊沈

對於大洋之中。有故障不能近岸之船舶。得擊沈之。又凡在大洋之中捕獲敵國船舶。與捕獲審檢所相隔過遠。不便於引致者。亦得擊沈之。

捕獲審

設置捕獲審檢所。屬於交戰國之自由。然其地域。亦有限制。依國

1. 檢所設

際法之通例。宜設于本國海軍之軍港。亦有設置於攻守同盟國之海

置之地

港。或占領之敵國海港者。

2. 捕獲審檢所之權限

捕獲審檢所。為國內之戰時裁判所。故有適用國內法及國際法。以裁判被拿捕船舶之權限。

捕獲審檢所。在國際法上。未有原則。故各國得自由以法律定之。

依大陸主義。以司法裁判官。行政官。及海軍軍人組織之。依英國

主義。則專用司法裁判官組織之。其制度。英國分為二審。第一審

屬海軍裁判所。終審屬樞密院。二者皆平時所常設。法國亦分二審。

第一審屬捕獲參事院。終審屬大審院。前者為臨時所設置。後者為

平時所常設。德國亦分二審。第一審屬捕獲審檢所。終審屬高等捕

獲審檢所。二者皆戰時所設置。

凡拿捕船舶之軍艦。當先呈報於捕獲審檢所。由捕獲審檢所長官。

指派評定官一人。問明拿捕之理由。及其情實。並檢查其船舶書類

等。而移交於檢察官。檢察官附以關於檢定之意見書。提出於捕獲

審檢所。然後捕獲審檢所。乃據各種書類以判決之。判決後。如有

三、捕獲審檢所

3. 捕獲審

組織

4. 捕獲審

檢所之

手續

不服。得于檢定宣告後三十日內。上訴于高等捕獲審檢所。是爲終審。經終審之判決。雖有異議。亦無從再訴。

5. 捕獲審檢所檢定之結果

有二。一、對於不應捕獲者之結果。既屬不應捕獲。固當即行釋放。而其船舶貨物因此所受之損害。亦當予以賠償。二、對於應捕獲者之結果。既應捕獲。亦當即行沒收。但沒收之船舶貨物。應歸何人所有。則各國之規定不一。有概歸于國有者。有以其半歸國有。以其半充捕獲者之報酬者。

丁 再拿捕

一、再拿捕之意義

本國船舶。被敵國所拿捕。本國軍艦復從而奪回之。謂之再拿捕。再拿捕之船舶。限於商船。且限于未經捕獲審檢所判決。若已受捕獲審檢所檢定。爲敵國所沒收。雖再奪回。亦屬捕獲。不得謂之再拿捕。再拿捕之船舶。歸之原主。非再拿捕。雖有原主。亦必歸之國家。以其所有權。已移轉於敵人也。

二、再拿捕之結果

在與以報酬。依英國海上捕獲法。再拿捕之船舶。屬於英國臣民所有者。須以八分之一。報其奪回之功。若奪回時。曾遇危險。則以八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作爲報酬。

戊 戰時禁制品

一、戰時禁制品

1. 戰時禁制
品之意義
時禁止品。凡供戰爭目的使用之物。由第三國輸送于交戰國之一方者。謂之戰時禁止品。

2. 決定戰時
禁制品之
方法
有二。一、從物品之性質上而決定之。如火藥槍彈等。皆係供軍用之物。故為戰時禁制品。二、從物品之輸送地而決定之。如輸送貨物至敵國。即得以戰時禁制品視之是。

3. 戰時禁
制品之
種類
有二。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即以專供軍用之物品。而又輸送於戰地者是。二、附條件的戰時禁制品。即以供戰爭和平兩用之物品。而輸送於戰地者是。至其物品。國際法上無原則。故各國之規定。不能強同。往往有交戰國定為戰時禁制品。而中立國因利益之違反。不肯承認者。

4. 繼續航
海
一、中立國繞道于他中立國。以輸送軍用物品于交戰國之一方。他方之交戰國。亦得而捕獲之。捕獲之法。當視繞道之航路。為一航路。謂之繼續航海。當其由本國出發之後。查有確證。即可往捕獲之。

即戰時被輸送之禁制人。有二種。一、敵國軍人。既屬敵國軍人。即有從事戰爭之資格不問現在從事戰爭與否。並其到達地如何。皆可視為戰時禁制人而捕獲之。二、其他從事敵軍之人。即敵國個人。或第三國人民。從事於敵國戰爭者是。交戰國對於此等人民。必確查其輸送之目的。實在從事軍務。始得作為禁制人而

二、戰時禁制人

捕獲之。

三、戰時禁制書

敵國政府之官吏。公務上往復之一切公文書類。謂之戰時禁制書。若官吏與私人間之書類。及私人與私人間之書類。皆不得視為禁制書。又下之二書類。雖屬於公務上之書類。亦不視為禁制書。即一、敵國政府。與駐在中立國之敵國公使領事往復之公文書類。二、敵國政府與中立國政府之間往復之公文書類。

四、戰時禁制船

戰時禁制船。惟英國有之。俄國則以之附屬於戰時禁止品。其他各國。規定互殊。然認此等違反中立之船舶為可捕獲。則皆同一。

1. 對於禁止被捕獲之物品。既經捕獲審檢所檢定。認為被禁制者。則沒收之。

可分為二種。一、船舶與禁制品。同屬一人所有之時。船舶物品均屬一人所有。是為顯犯禁令。其應沒收。可無疑義。二、船舶之所有者。知情搭載禁制品之時。船主既知情。即係有意違禁。故亦可並沒收之。此外尙有一種船舶。搭載禁制品甚多。而不能確定其知情與否。可否沒收。英國法令。未有規定。大陸主義。則主張可以沒收。以該船既載多數之禁制品。船舶所有者。斷無不知之理。並捕獲之。不為苛也。至稱為多數之標準。各國互異。約分三種。一、以大部分為標準。二、以四分之三為標準。三、以全部為標準。

五、關於違禁之制

對於與禁此問題有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別。依大陸主義。不問其屬於同一

己 封鎖（封港）

一、封鎖之意義

交戰國之一方。因戰爭之必要。而遮斷他方海上之一部分之交通。謂之封鎖。

二、封鎖之作用

凡戰爭之時。一經封鎖。無論敵國船舶不能出入。即中立國船舶。亦不能出入。無論兵艦不能出入。即商船亦不能出入。是即封鎖之作用。

三、封鎖與占領之異點

有二。一、權利上之異點。占領有司法、行政、及課役、徵發、課金之權利。封鎖則不過禁止船舶之出入。二、境域上之異點。占領限于敵國之領土。封鎖則并及於接近之公海。

四、封鎖之目的

封鎖以障害敵軍之戰鬥力。或斷絕敵國之交通。使坐困於內部為目的。而非欲占領其土地及領海。

3. 制品同載 一船之非 禁止品之 制裁

所有者與否。其非禁制之物品。不得沒收。依英國主義。則凡與禁制物品同一所有者。即非禁制品。亦沒收之。謂之傳染主義。或感染主義。

4. 對於禁制 人及禁制 書之制裁

對於戰時禁制人與戰時禁制書。得適用對於戰時禁制品之制裁。凡禁制人被捕獲。則俘虜之。禁制書被捕獲。則沒收之。此為國際法之通例。

1. 可封鎖 者

凡敵國之港灣河口領海。及其與領海相連屬之公海。皆得而封鎖之。即本國之領海。有時亦可封鎖。惟必本國領土之一部。為敵軍所占。

五、封鎖之範圍

2. 不可封鎖者

領。始得施以封鎖之手段。
封鎖爲交戰權之作用。不能侵入中立國之範圍。故中立國之港灣河口。及領海。絕對不能封鎖。且由條約訂爲中立河者。雖屬於敵國。亦不能封鎖。此外若與敵國領海不相連屬之公海。及本國與敵國共同之海峽。亦皆不得封鎖。

1. 主權

封鎖爲交戰權之作用。交戰權屬於交戰國之國家。而不屬於軍艦及交戰者。故封鎖依國家主權之命令以行。而艦長及海軍士官等。則無封鎖之權利。

2. 實力

十八世紀以前。有以一紙宣言。封鎖敵國之海港者。謂之紙上封鎖。近世則非用實力。不能有效。且實力必爲軍艦。若陸上砲臺。不能封鎖有效。以砲臺不能兼司巡查。凡船舶出入。是否破壞封鎖。無從辨別。又設或敵船經過。砲擊不中。是與不封鎖同也。又封鎖之實力。尤以繼續爲要。苟宣告封鎖後。又將軍艦調往他處。封鎖之效力即中斷。惟有二例外。一、遇天災地變風暴等有不可抗力之時。得一時遷避之。二、遇有破壞封鎖之船舶衝圍而出時。得出境以追捕之。

六、封鎖之要件

封鎖成立後。無論何國船舶。皆絕對不能出入。有違犯其禁令者。應受破壞封鎖之制裁。故必先宣告。使一

3. 告 知

一、告知之 必要及其 方法

般船舶知所趨避。惟告知本國船舶。有國內法之規定。可以不論。若告知第三國之船舶。其方法有二種。一、一般告知。即通告於第三國之政府或官吏。使轉達於一般人民是。二、特別告知。即由軍艦之指揮官。對於外來之船舶。一一告知是。

二、關於告 知之主 義

有四。第一主義。專用一般告知。英美學者。多主張之。然不免有濫用封鎖權之弊。以一般告知。難于普遍。設有不知封鎖事實之船舶。誤向封鎖港灣航行。亦將受破壞封鎖之制裁也。第二主義。專用特別告知。克爾模、霍耳杜蘭諸氏主張之。然不先用一般告知。則船舶之來。絡繹不絕。必一一告知。殊屬迂遠難行。第三主義。取上二主義而折衷之。凡船舶之已受一般告知者。固不須施以特別之告知。其未受一般告知者。則更以特別告知施之。務使確知封鎖事實。第四主義。無論一般告知特別告知。須有船舶書類之記載。法國學者主張之。然告知之方法。祇當問其到達與否。不必問其記載與否也。

即在封鎖區域內之船舶。欲脫出於封鎖區域之外是。關於此之規定。有原則二。一、凡企圖脫出封鎖區域之船舶。得視為破壞封鎖。二、

七、封鎖之破壞

1. 出港封鎖破壞

凡在封鎖區域外。企圖自出港封鎖破壞之船舶。轉載貨物之船舶。亦視為破壞封鎖。蓋前為未遂犯。後為共犯也。惟于下之四場合。雖脫出封鎖區域外。不得視為破壞封鎖。一、受政府封鎖艦隊或軍艦指揮官特許之船舶。而出航封鎖區域時。二、未受封鎖之告知。封鎖中入港之船舶。無載貨出港時。三、封鎖成立之當時。在封鎖區域內之船舶。載貨出航時。四、封鎖成立前。於封鎖區域內搭載貨物之船舶。載該貨物出港時。

2. 入港封鎖破壞

即在封鎖區域外之船舶。欲入港于封鎖區域之內是。關於此之規定。有原則四。一、凡企圖侵入封鎖區域之船舶。得視為入港封鎖破壞。二、不問船舶書類到達地之如何。而徘徊封鎖區域附近。可認定向該區域內進航之船舶。亦得視為破壞封鎖。三、在封鎖區域外。將貨物轉載他船。使通過封鎖綫。而圖輸送於封鎖區域內之船舶。亦得視為破壞封鎖。四、以封鎖港為到達地而航行之船舶。不必待其入港。即得而捕獲之。惟於下之四場合。雖入港封鎖區域。不得視為破壞封鎖。即一、受政府封鎖艦隊或軍艦指揮官特許之船舶。而入港封鎖區域時。二、自極遠發航之船舶。俛倖封鎖解除。及至封鎖區域。尚未解除。乃變更其到達地。認為有可宥恕之事由時。三、船長原有以封鎖港為到達地之意思。而拋棄其意思時。四、因天候

八、破壞封鎖之制

1. 對於船舶之制

不買。或糧食缺乏。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情。爲必要入港之船舶。無他港灣可避。而入港封鎖區域時。

凡拿捕破壞封鎖之船舶。必經捕獲審檢所檢定。方可沒收。且祇能加于未遂。

2. 對於船舶所載貨物之制

船舶既被捕獲。其所載之貨物。亦不問其所有者及其性質如何。皆得一律沒收之。惟貨物所有者。不知該船舶有破壞封鎖之行爲。則不在此限。

3. 對於客之制

古時對於此等船客。有視爲俘虜者。近世國際法之通例。則視爲非戰時禁制人。故以不加制裁爲原則。惟遇有必要之事情時。得扣留之。

九、封鎖之消滅

1. 自由消滅

即封鎖之目的已達。封鎖國家。自將其防守之軍艦解除之是。惟解除時。當用告知之法。

2. 被敵消滅

即被敵國軍艦之攻破。或敵國兵力增加。而封鎖國之實力。不足以守衛之是。

第三章 中立

一、中立之意義（第三國對於交戰國之雙方。直接或間接不與以利益。亦不加以損害。謂之中立。

二、中立之起因及其沿革

古昔野蠻時代。國與國間。互相仇視。釁端一起。累日持久。各不相讓。其他各國。亦無不垂涎染指者。迨世運稍進。公道日明。欲保國內之安寧。必圖國外之親睦。于是前之以坵墟他國之土地爲目的者。遂一變而以保全己國之土地爲意嚮。而中立之觀念遂發生。觀我國春秋之世。齊楚構難。宋請中立。則知中立之由來遠矣。歐洲自十六世紀以來。中立觀念。始漸發達。迄十八世紀之中葉。國際法日益昌明。而中立乃認爲當然之法則。蓋助人戰爭。軍費既大。交涉亦難。幸而獲勝。所得無幾。不幸而敗。損害實鉅。與其黨於一國以邀功。不如兩無所與以自保全也。

三、中立成立之方法

中立成立之方法有二。一、宣言成立。二、默認成立。宣言成立。即兩國交戰。第三國對於交戰國。宣言以中立自守。使交戰國知之。而適用中立之權利義務是。默認成立。即第三國並不表白願守中立與否。而交戰國亦認其爲中立是。此兩種方法。第三國可任意取用。惟宣言較諸緘默爲便利。以可得交戰國之確認也。

四、中立之取消

宣告中立後。可否取消。國際法上。無一定原則。以理論言之。取消中立。爲中立國之自由權利。交戰國不得而強制之。惟受拘束之國家。如因條約之結果。而各國認爲永久局外中立者。當永久負局外中立之義務。亦有非永久局外中立。而亦不得自由取消者。即兩國或數國之條約規定。對此國家。當負中立之義務是。

永久局外

永久局外中立。即永久放棄其交戰之權利。或被各國條約限於永久中立之地位是。亦謂之強制中立。無論何國戰爭。此國皆不得

五、中立之種類

1. 中立國及局外中立

援助。並不得爲動方之戰爭。惟受方戰爭。可施正當防衛之手段。局外中立。即戰爭之時。第三國宣言或默認而自處於中立之地位是。亦謂之任意中立。全出于第三國之自由。非應有之義務。

2. 完全中立及不完全中立

對於一切事項。皆守中立。謂之完全中立。限于或時或地而守中立。謂之不完全中立。此種區別。爲昔時學者所探。據法理以觀察之。實無絲毫之價值。故近世學者。多批難之。所謂不完全中立者。如日俄之役。我國宣言中立。而滿洲一部。許爲戰鬪行爲。是其例也。

3. 全部中立及一部中立

凡關於國家之領土。皆嚴守中立。謂之全部中立。交戰國或第三國所有之土地。一部分中立。一部分不妨行使戰爭。謂之一部中立。如千八百九十五年意奧之戰。以羅馬教王之地爲中立地。中日之戰。兩國因各國之請。以上海爲中立地是也。

4. 人的中立及物的中立

人的中立。如戰爭時之醫生、看護婦、負傷兵等是。物的中立。如陸戰之病院。及病院內之器械。海戰之紅十字船等是。

1. 與陸上中立

權利與義務。相互對峙。交戰國以爲權利。則中立國以爲義務。交戰國以爲義務。則中立國以爲權利。惟陸上中立之權利義務。與海之界限及海上中立。上中立之權利義務不同。例如交戰國之軍隊。入中立國領土。中立

立權利義
務之區別

國當拘留之。以俟戰爭終了。而後放還其本國。海戰不然。苟交戰國之軍艦。入中立國港灣。中立國當于二十四小時內。令其出港是也。

交戰國
之軍隊
能否通
過中立
國之領
土

此問題往時學者多主張可以通過。惟必以交戰國之兩方皆得通過之爲條件。且不得有擾害中立國之和平。其所以主張可通過者。蓋因從前歐洲大陸。各國領土。星羅棋布。犬牙相錯。而交通之事業。尙未發達。一有戰爭。彼此扞格。如其軍隊不許由中立國通過。則戰爭之目的。或因之而不能達。故審時度勢。遂不得不爲此主張。迄于今日。各國領土。除在海洋以外者。無不互相脈絡。互相統屬。在事實上實無需乎通過。故國際法以不能通過爲原則。若因天災地變。致生不可抗力之事。又或因交戰國一方攻擊過于勇猛。被攻擊者。不得已而逃入中立國境。此時中立國可抑留庇護之。抑留即令其不得復出。必俟戰爭終了。始釋放之是。庇護即拒絕他方交戰國之追捕是。

關於此問題之學說頗多。其最著者有二。第一說謂當由追擊國負擔。以爲追擊不力。自不至入中立國領土。即不得爲中立國所抑留。故中立國不負責任。且追擊之目的。

六、中立之權利義務

2. 關於中立之權利義務之問題

中立國
抑留交戰國之
軍隊所需費用
應歸何國負擔

三、交戰國
之病者能
否通過中立國
之領土

交戰國
之物品
通過中

在欲減少交戰國之戰鬥力。使被交戰者而為追擊者所捕獲。必以俘虜遇之。待遇俘虜。須負擔費用。因此而中立國抑留交戰國軍隊所需之費用。亦應歸追擊國負擔。第二說謂此項費用。不當由追擊國負擔。亦不應由中立國供給。不如令軍隊回其本國。而迫其宣誓。使不復加入戰爭。此二說雖皆持之有理。然終不能見諸實行。今日國際法之通例。先由中立國供給。後由本國償還。蓋以軍隊既為本國之軍隊。則本國自有供養之義務。但違欲交戰國負擔。或違欲放回本國。而使其不再加入戰爭。皆不可能。故不若此法之為得也。

依近世國際法之通例。凡傷病者。概抑留之。然以理論言。可否抑留。宜以其病之輕重為斷。病輕者留之。病重者釋之。蓋病輕則歸而即愈。仍可從事戰爭。病重則生死莫卜。即生亦非為長久之靜養。不能復元。故不妨釋之。

此問題陸戰法規慣例未有規定。以理論言之。當與一人律相待。蓋物之性質不同。有供戰爭之用者。亦有非供戰爭之用者。中立國當辨別其性質。而後施以正當之手

四 立國領土中立國宜如何處分之

段。否則概行抑留。或不抑留。是于交戰國之戰鬥力。不無損益。實大反中立之本質。至抑留之物品所需保存之費用。亦當由中立國供給。俟戰事終了之時。再由交戰國償還。

五

交戰國不償還抑留軍士及物品之費用如國宜如何對付之

此問題陸戰法規慣例亦無規定。學者之主張。又各不同。惟德儒海富答之說。較為平易。謂當先行留置。留置之後。依舊抗不辨濟。可將物品變賣。以抵償其費用。如無物可變賣。則付之仲裁裁判。若其所判決或不遵。則終無如之何。祇能破壞該國于國際上之名譽而已。

交戰國之軍艦入中立國之港口應如何處置之

關於此問題。中立國宜於二十四小時內令其退出。其所以必限于二十四小時者。因過長則交戰國或將據以為海軍根據之地。過短則又難以預備一切必需之物品也。亦有特別規定。無論何國戰爭。絕對不許他國軍艦駛入其港灣者。又若遇風浪危險。難于退出。或補修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則當聽中立國軍艦。酌展期限。俟事畢後退出。

兩交戰國之軍艦。同入中立國港灣。當以和平為原則。

3. 關於海上中立之權利義務

二、兩國之軍艦同入中立國之港口。如何處置之

三、交戰國之軍艦入中立國之港口。購買物品。中立國應如何限制之

至開放之方法。尤當有一定之制限。中立國斷不得任其出入自由。以致互起衝突。其法先令甲國軍艦出港之後。經二十四時間。方許乙國軍艦出港。然軍艦之速率強弱。往往各不相同。雖距離二十四時間之久。而此艦追及彼艦。終必至於開戰。于此場合。當視其彼此軍艦速率之強弱。於二十四時間之外。而斟酌以增加其時間。使不能開戰於中立國之港灣。或附近之海洋。又如有兩交戰國之船舶。一爲兵船。一爲商船。同至中立國港灣。於此場合。商船先出。則兵船必再留若干時間。使不能追及商船。若兵船先出。商船在後。則無需限以一定之時間。以商船不能捕獲兵船也。

世界各國。不論大小強弱。皆可允交戰國購買物品。惟物品之種類分量。亦宜有制限。據英國于威海衛所設規則。凡交戰國之軍艦。入英國港口。採辦物品。其品類以軍士生活之所必要者爲限。石炭分量。則以能行到本國之最近口岸。或其他之最近口岸爲度。荷蘭之規定亦然。且更按計石炭分量。並合船中之所存餘者。而與以達到最近日岸之數。

七、中立之商業

第四章 休戰

一、休戰與休闕之區別

休戰與休闕不同。因一定之目的。而中止軍隊與軍隊已成立之鬪爭。謂之休闕。國家與國家約束中止戰爭。謂之休戰。前者約束之當事者為軍隊。後者之當事者為國家。且休闕惟止其攻擊之動作。其守備之動作。仍得自由。休戰則以不得攻

交戰國與中立國。既未破壞平和之關係。則人民之間。互市交易。自屬常事。惟關於戰時禁制品之類。當一律沒收。非戰時品之處置。國際法上之通例有四。一、中立船內之敵貨。沒收之。二、敵船內之中立貨。不可沒收。三、敵船內之敵貨。沒收之。中立船內之中立貨。不可沒收。

四、中立國人民可租借船舶于交戰國

關於此問題。國際法上。未有規定。以理論言之。中立國人民。租借船舶于交戰國。則交戰國必因此而受非常之利益。故中立國國家當干涉其人民。不許租借船舶於交戰國。考普法之戰。英國國內法會規定英國人民。無論國內國外。不得租借船舶于交戰國。而荷蘭亦規定之。惟僅限于國內。而不及國外。

五、交戰國之軍艦至中立國港灣得受何種之供給

凡軍艦及船員必需之物品。中立國國家。可聽人民自由供給。惟物品之必需與否。未有一定之範圍。各國之所規定。亦不能盡同。

二、休戰之目的

守爲原則。又休戰限于軍隊之一部分。休戰則全部之戰爭中止者爲多。國家之間。愛知平而不愛武力。徒以己國之主張不遂。不得不以武力從事。以期伸其主張。若武力之外。別有方法可以調和。則一時停止戰爭。以待雙方之協議。亦未始不可以達戰爭之目的。故休戰與戰爭。實同爲達其一定之目的者。不過其使用之手段異耳。

三、休戰之種類

1. 一部休戰 即一部之戰爭休止。而他處之戰爭。依然繼續進行之謂。如日俄之戰。滿洲休戰。而朝鮮方面。仍用戰爭是也。

2. 全部休戰 即兩國戰爭行爲。無論何地。一律休止之謂。如陸上停止戰爭。海上亦停止戰爭是也。

四、違反休戰條約之責任

休戰必由兩交戰國締結休戰條約行之。若交戰國之一方。不遵守此條約。謂之休戰條約之違反。違反休戰條約者。當負違反之責任。然違反有個人違反與國家違反之不同。個人違反。國家不負責任。祇須對於違反之個人。加以相當之處罰。國家違反。則國家當負賠償之責。或償金。或謝罪。於臨時酌定之。若違反之後。不肯自負責任。直可取消休戰條約。仍以兵戎相見。

休戰國既締結休戰條約。即應停止作戰行爲。若交戰國之一方。利用休戰時期。準備鎗彈礮藥。修理城池堡壘。或運轉糧食軍需。謀爲再戰之舉動。得視爲作戰行爲。又休戰中對於敵國及第三國之船舶。載有戰時禁制品者。以不可拿捕爲原則。蓋休戰爲戰爭中止。與戰爭進行不同。拿捕爲戰爭手段之一種。既已休戰。

五、休戰之効力

六、休戰之開始及終了

此種手段。自不能行使。又當休戰之中。兩國軍隊。仍屯駐一地方。或不免於衝突。故此時常使互相隔離。其隔離之地帶。名曰中立地帶。

休戰之開始及終了。不可無一定之準則。通例休戰之開始。於條約上先訂明之。大率以休戰通知到達之日。爲開始之時期。終了則有二種。一、明定於條約。二、不明定于條約。前者如普法休戰條約。以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休戰。至同年二月十九日午後一時終了是。後者如日俄休戰條約。以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正午開始。而終了之期。則無明文是。

第五章 戰爭終了

一、基於事實上之戰爭終了

即事實上戰鬪行爲之終了是。其與休戰異者。休戰爲戰爭一時之停止。終了則爲此次戰爭之結局。休戰有部一全部之分。終了則全部無戰爭。休戰時。一切戰爭行爲。付之未遂問題。終了時。則一切戰爭行爲。皆爲既遂問題。且事實上之戰爭終了。不僅停止戰爭。必更有締結通商條約或相互派遣公使等事實。不過形式上尙未締結媾和條約。然媾和條約。亦宜即締結。否則兩國戰爭行爲。殊難明瞭。第三國不能確認其終了與否。祇得遵守局外中立之義務。對於一般之權利義務。皆放棄而便于行使。其結果必蒙非常之損害。

二、基于一方滅亡之戰爭終了

兩國交戰。一方滅亡。則戰爭當然終了。自無疑義。蓋一方既被滅亡。則其土地人民。皆受征服國之支配。是爲國內法上問題。非復國際法之問題也。

三、基于媾和條約之戰爭終了

1. 媾和條約之締結權

締結媾和條約。與締結普通條約相似。其締結之權。多在代表國家機關之元首。如英吉利與日本。則憲法上訂明君主有締結媾和條約之大權。法蘭西則必經兩院協贊。北美合衆國。則祇經上院協贊。其顯例也。至締結之法。由元首派遣全權代表一二人或三四人。以任其事。全權代表。須互相交換其全權委任狀。若無此委任狀。可拒絕其談判。否則不生效力。

2. 媾和條約之締結地

締結媾和條約。當在何地。國際法上未有規定。通例於第三國締結之。蓋以在交戰國之一方締結。不免有壓迫之事也。然此說甚不確當。即在第三國締結。亦未必無壓迫之事。

3. 媾和條約締結之方法

近世之締結媾和條約。通例派遣全權代表。且常有第三國之加入。以國際法原理言之。第三國無加入之權利義務。而事實上多加入之。實爲奇怪現象。

4. 假條約與本條約之區別

假條約爲本條約之草案。其目的在使本條約得正確之規定。故本條約必締結於假條約之後。關於假條約之意義。學者議論不一。有分爲媾和假條約。與假媾和條約者。又有謂媾和條約有二種之意義。第一確定談判之場所及方法。第二豫定平和回復之要件者。要之。學理上之議論雖不一。而其作用。則全爲事實上之問題。

戰敗國賠償戰勝國之軍費。是爲償金。(即賠款)償金在

5. 媾和條約之效果

一、償金

國際法上無原則。不償亦可。不受亦可。苟欲取償金。則必以條約定之。償金金額之多寡。屬於政治上之問題。國際法上無一定之標準。故戰勝國有自由要求之權。惟戰爭非以償金爲目的。因戰勝而索取償金。實類強盜行爲。殊不足取。

二、土地之割讓

因勝敗之原因。兩國之合意。於條約上許割讓土地之一部。是爲土地之割讓。關於土地之割讓。有問題三。一、關於土地之權利義務。割讓國與受讓國之間。應否有繼續之效力。解釋此問題。當分爲普通的與特別的二種。普通的權利義務。可移于現存之領土。無容繼續。特別之權利義務。則當有繼續之效力。二、關於新受國與他國之間。原有條約。能否通用於新受之土地。解決此問題。亦當分爲普通的與特別的二種。普通條約。可適用於新受之土地。特別條約。則不能適用。三、關於割讓土地之人民。應否仍屬於故國。或應歸化於新國。此問題在中世紀以前。應歸化於受讓國無疑。迄十八世紀之後。則以歸化於新受國爲原則。而許人民申出意見。其不願歸化者聽之。

附論 萬國平和會議

第一章 萬國平和會議之由來

三、媾和條約履行之擔保

媾和條約所講定之條款。自中世紀以降。多用土地擔保其履行。若不履行。則占領其土地。此占領爲合意占領。而非強制占領。惟必於條約訂明之。又占領軍隊所需之費用。應歸被占領國負擔。占領軍隊對於占領地方之行政。得徵收租稅。

國家之間。因權利之衝突。而起爭執。因爭執而起戰爭。戰爭之與平和。實兩不相容。欲長保國際之和平。當廢止戰爭。今日一部之學者。咸反對常備軍。謂各國無常備軍。即不至有戰爭。然古時全國男子。皆得參加於軍事。其時不有常備軍。而未嘗無戰爭。足見此說之謬。又有謂常備軍有害於社會之生產者。蓋一則從事於常備軍者。不能生產。二則一般人之生產爲所消耗也。更有據事實上之理由。反對常備軍者。謂此國有常備軍十萬。彼國必思有常備軍十五萬。國家之間。互爭雄長。而常備軍之增加無已時。而國際之和平。乃岌岌不可保。故常備軍實不可不廢。爲反對之說者。則又謂人類和平過久。必無進步。今日物質文明。如此發達。無非由戰爭而產出。故戰爭實爲人類所不可少。此二說之矛盾。可謂達于

一、戰爭廢止之唱導

二、平和協會之起源

極點。要之。國家爲人類生聚之本據。人類之間。雖不能無爭議。而有方法以維持之。使共進于平和。豈不甚善。此戰爭預防之學說所以盛行也。其間如瑞典學者補伊爾枯、及荷人西洛波爾之主張國際爭議。當設仲裁裁判。意人洛齊猷之建議廢止常備軍。美人黎窪索謂宜建一國際大學。教以不可戰爭之理由。皆其最顯著者。因此而廢止戰爭之主義。日漸發達。雖一時不能令各國舉戰爭而一律廢止之。而戰爭防禦之方法。則不可不研究。于是而平和會議發生矣。

平和協會。設于十九世紀。爾時國際公法。日益昌明。各國學者。因謀國際之和平。乃于歐洲組織此會。以討論維持平和之方法。同時各國又有國際法學會。亦以研究平和之方法。爲維一之主義。

1. 改變教 育方針

近世各國教育。均以提倡國民愛國心。以對抗外國爲維一之方針。故欲廢止戰爭。非變更各國教育之方針。無以清其本源。

2. 廢除死 刑

戰爭爲殺人之事。死刑亦爲殺人之事。人必有殺人之心。而後有殺人之事。國家而用死刑。是國家先有殺人之心。而示人以殺人之事。用刑原以禁制人之殺人。已則殺人。何能禁人之殺人。不能禁人之殺人。則戰爭終不可弭。故欲弭戰爭。不可不廢除死刑。他若私人間之決鬪。實隱寓有戰爭之意。亦宜嚴行禁革。

3. 解除元 首之宣戰權

國家之宣戰權。多操于元首一人之手。往往輕起戰端。若宣戰之權。操于議會。則戰爭宣告。手續繁多。自不致以小問題而動國家之軍

三、平和協會之主張

事。故元首之宣戰權。當解除而畀之議會。

4. 備少軍用 軍備必需費用。費用減少。軍事即不能擴張。而戰爭或可減少。然國家之經費。必由議會承諾。故各國議會。宜一律提議減少。庶軍備擴張之目的不能達。而戰爭自歸消滅。

5. 國際爭議 國家之間。一有爭議。則付之仲裁裁判。此固維持平和之不二法門。此議今已實行。所借國際裁判。不能有強制力。而仲裁制度。雖已設立。亦不能保無戰爭。

1. 爭議國相互

一、報復 此國侵害他國之利益。他國亦侵害此國之利益。謂之報復。如甲國對於乙國。加收海關稅五成。乙國對於甲國。亦加收海關稅五成。以抵制之是也。

二、報仇 此國侵害他國之權利。他國亦侵害此國之權利。謂之報仇。報仇之與報復異者。報復為利益之侵害。報仇則為權利之侵害。報復常用同一之方法。報仇則無論何法皆可。平時以軍艦封鎖本國領海或他國海港。謂之平時封鎖。本節則專指封鎖他國之海港而言。蓋所以妨害敵國之交通。以強迫其遵命也。

三、平時封鎖

四、船舶差押

兩國爭議之中。此國將他國在本國領海內之船舶留置之。謂之船舶差押。亦謂之船舶扣留。扣留與沒收異。沒收

四、國際紛爭和平處理之方法

2. 第三國介入

五、最後通牒

則據爲己有。抑留不過暫時留置之。但爭議不解。至於戰爭。亦不妨沒收之。

兩國談判久不就緒。由此國移文於他國。申明戰爭之旨以相要素。謂之最後通牒。如言某日以前。請將某事允許。過期而不允許。即以兵戎相見是也。

國家間有爭議之時。第三國介入其間。而爲傳達兩方之意思。以爲談判之媒介。謂之周旋。蓋兩國既起爭議。感情必傷。雖有意思。亦各不能自傳達。故必賴有第三國之周旋。而後可望其轉圜。然第三國之周旋。亦多因國際條約而起。

一、周旋

兩國爭議不決。第三國以維持平和之主義。而加入談判。以謀調和。謂之居中調停。居中調停之與周旋異者。周旋僅傳達兩方意思。以爲談判之媒介。居中調停則於兩方意思之外。必參以己國之意思。以調和之。

二、居中調停

國家間因法律上之問題有爭議時。請第三國出而裁判。謂之仲裁裁判。仲裁裁判。由兩方之請求。故其裁判之結果。兩方皆有服從之義務。

三、仲裁裁判

附錄……仲裁裁判之制度 往時仲裁裁判。不論何人。

往時仲裁裁判。不論何人。

往時仲裁裁判。不論何人。

皆得爲之。有以第三國之君主司其裁判者。有以羅馬法皇司其裁判者。又有以各國之個人司其裁判者。迨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而後。仲裁制度。益臻完備。于是有常設之機關。有特定之判事。儼然與國內裁判無殊。其裁判之組織。由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規定之。當時締結該約者。共二十六國。各國皆得派遣判事四人。以理仲裁事務。國家之間。遇有爭議。由爭議國各指定二人。以充判事。並公同指定一人。以爲裁判長。其判理之方法。先以文書申告。後用口頭辯論。當未判決之先。宜採秘密主義。不得公開。判斷時。以裁判官之多數決之。已決之後。由當事之裁判官。將此案之執曲執直。及如何判定。作宣告書與理由書。宣告於衆。既經判定宣告。如有一國不服。能否再審。宜以裁判前爭議國互結之仲裁契約定之。

第二章 萬國平和會議之成案

一、第一次平和會議之發起者

昔法皇拿破侖第三。曾倡平和會議。以防禦戰爭。但未克舉行。迨千八百九十八年。俄皇尼古拉第二。復就荷蘭海牙府。發起平和會議。次年遂告成立。當時在

二、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之議案

會者。凡二十六國。是爲第一次平和會議。此會議中。各國所提議之件甚多。

第一次平和會議議決之條約有四。一、國際紛爭。當先用平和處理之方法。二、陸上戰爭。當遵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三、海上戰爭。亦應用赤十字條約之規定。四、戰爭使用之手段。不得違反下述之三宣言書。甲、禁止使用入於人體容易開展之扁平彈丸之宣言書。乙、禁止自輕氣球投下投射物爆炸物之宣言書。丙、禁止使用散布毒質瓦斯之投射物之宣言書。此外議決之事項又有七。一、本會議以限制現今世界重累之軍備負擔。爲增進人類之有形的及無形的幸福。認爲大可行之事。二、本會議關於日內瓦條約之改正。因參酌聯邦政府之準備的處置。希望不久以改正該條約爲目的。開特別之萬國會議。三、本會議以關於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之問題。希望於次回萬國會議之議題中揭示之。四、本會議以附于本會所審議者。關於小銃及海軍用之大礮之問題。希望就列國政府研究之新式及新口徑銃礮之使用。亦當協商。五、本會議希望列國政府。參酌本會以上之提議。研究關於海陸軍之兵力。及軍事費豫算之限制。可得協商與否。六、本會議於海戰之際。對於私有財產。不可侵害之一問題。希望付於後日萬國會議之審議。七、本會議關於自軍艦港市町村之規定。希望付於後日萬國會議之審議。

軍備制限

第一次平和會議。俄國以軍備制限爲主題。乃此次會議。其提出之議題中。反不將此題揭出。雖英國合衆國及西班牙主張以此問題爲議題。而德奧自初即表示不與聞此問題之審議。故此大平和會議之

議題中。最爲世界所喧嘩之軍備制限問題。竟如曇花一現。忽焉而踪影全無。

第一次平和會議。議定關於陸戰法規。共六十條。其缺誤尙多。故此次會議。以該條約之改正增補爲議題中之一。經最終之決議。其主要之改正增補有九事。一、於所謂群民出戰之場合。當視爲交戰者。必要有公然攜帶武器之條件。二、禁脅迫敵國人民。使加於敵對其本國之軍事動作。三、禁脅迫佔領地之住民。使爲自國軍隊。及關於其國之防禦手段之情報（此條雖經決議但德日俄埃保加里亞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等七國反對之）四、禁止以敵國人民之訴爲無效。而中止之。或爲不受理之宣言。五、關於俘虜之取扱。及俘虜情報局之任務之改正增補。共四條。甲、待遇俘虜。雖不得已。必用保安手段。而於此必要事情之繼續期間外。不得幽閉。乙、俘虜將校。不得使爲勞役者之使役。丙、捕獲國政府。對於被俘虜之將校。當與自國軍隊同等階級之將校。支給同一之給料。丁、其他關於俘虜銘銘票之記載事項。平和恢復後。應將其銘銘票送付於相敵國。及關於俘虜攜帶品之傳送等。皆有所規定。六、攻圍及礮擊之際。凡歷史上之紀念物。非現供軍事上之目的者。當施必要之手段。務必不使受害。七、對於佔領地。於其現品供給之際。所交付之領收證。

2. 陸戰法規改正增補

3. 強制仲 裁裁判

務早由交戰國軍備爲償還之處置。八、自占領地或敵地。與中立國相接續之海底電線。非有絕對之必要。不得押收。或破壞之。若有此等情事。則於平和克復之後。當返還之。且必爲補償。九、違反陸戰法規慣例之交戰國。當爲必要之損害賠償。或屬於交戰國組成其軍之人之一切行爲。亦當負其責任。

此次會議。強制仲裁裁判。亦爲一重要之議題。提出後。議論甚多。其結果。贊成者雖多。反對者亦不少。于是列舉九事項。以爲適用該主義之範圍。一、國際勞動保護。二、貧困而疾病者之相互的無償救助。三、海上衝突預防方法。四、度量衡。五、船舶容積噸數之計算。六、死亡船員之給料。及所持品。七、於當事者承認以損害賠償爲主義之場合。本於損害金錢上之要求。八、文學及美術之著作物保護。九、關於工商業會社及組合制度。

4. 仲裁裁 判所

第一次平和會議。雖有常設仲裁裁判所之議決。實際上不過從各國所指定仲裁裁判官之名簿。與常設之事務局所。就各事件。從名簿中選任之。此次會議。則提出眞常設仲裁裁判所之議案。而與第一次平和會議。所謂常設裁判所不同。然各國之中亦有不以爲然者。有不置可否者。關於其組織。各國之說亦不一。卒乃由英美俄三國之決議。並採用各國所決議關於仲裁裁判所設立之意見。以議成條

5. 國際高 等捕護 審檢所

約案。而于總會議時。經全會議決。其大要謂仲裁裁判所。與第一次平和會議之常設仲裁裁判所併立。其裁判官為條約記名國之所指定。有判事及預備判事。以十年為任期。其裁判所以每年一回集合于海牙為原則。每年指定判事三名。為特別委員。三名為常設委員。

此案由英德兩國提出。依德美法英四國委員之協議。所議成之條約案。大要有五。一、國際審檢所管轄之事件。分為二項。甲、原則檢定對於交戰國內審檢所所檢定之上訴。但國內審檢所自拿捕之日。二年以內。不下檢定之時。得直訴于國際裁判所。乙、事件之性質上得訴于國際審檢所者。如關於中立人財產之捕獲事件。及中立船中之載貨。並于中立領海中所拿獲之敵船。及其載貨。有違反于兩交戰國間之現行條約。及捕獲國之現行法令。得上訴於國際審檢所。二、得為上訴之當事者。分為四類。甲、中立國。關於侵害中立國及其臣民之財產之場合。乙、中立國民。侵害中立國臣民財產之場合。丙、敵國臣民。在中立船中之載貨。或在中立領海內之船舶。被捕獲之場合。丁、以上之承繼人。及承繼人所屬國之中立國。三、國際審檢所之可適用者。分為四類。甲、條約。乙、國際法。丙、正義及公平。丁、捕獲國之法令。四、國際審檢所之組織。以

6. 國際紛爭的處理 條約之修正

記名國所指名之判事及預審判事組織之。任期六年。以十五名之判事開庭。以九名爲定足數。五、國際審檢手續。凡審問非有訴訟當事者。一方反對之要求。一切公開。不禁旁聽。檢定後。亦當公示之。

此次會議。大修正第一次平和會議所議決之平和的處理條約。該條約舊止六十一條。今增爲九十四條。其新增之各條。以規定國際審查之詳細手續。爲主要之目的。又關於周旋有修正之議。即于海牙之仲裁裁判所。就友誼的勸告之交信。或與以職權之興趣之提議是。此案亦經多數議決實行。

依英國之提案。關於水雷之種類。其機械水雷無繫維者。及離繫時而不失效力者。皆禁止之。且機械水雷之構造。必要於一定期間後。即消失其效力。又關於敷設之區域。以限於兩交戰國之領海內爲原則。此外德美俄西荷蘭巴西等國。亦各有提案。其總會議之議決案。大約謂無繫維而觸發自動之水雷。因敷設者不能制其機能之時。非於一時間以內無害者。不得使用。且其構造。務必使於一定之期間後。當然無害。又使用繫維觸發水雷。須採可爲航海安全之豫防手段。平和克復後。交戰國須將各敵國沿岸水雷沈設之地點。通報兩方之當事國。以便迅速取除云云。此條約以七年爲有效期間。

7. 水雷之敷設

8. 海戰時 中立國 之權利 義務

此問題由英日二國提出之。其主旨在確定中立國之義務。使適合于中立之根本觀念。然雖經第三委員會之調查委員議定。爲會議所採用。而與當初之主旨。大相差異。其議決之結果。大要有六。一、交戰者當尊重中立國之主權。又於中立領土或中立領海內。有宜避中立違反一切行爲之義務。二、交戰國不得以中立國港及中立領水。爲對於敵之海軍作戰之根據地。三、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爲軍艦兵器彈藥。及一切陸海軍需品之交付。又中立國有防止交戰者兵器彈藥。及一切海陸軍需品之輸出輸送之義務。四、交戰國軍艦。碇泊於中立國領水。以不得過二十四小時爲原則。五、交戰國軍艦。於中立港。不得增加其戰鬪力。且非在航海安全不可缺之程度。不得爲修理之舉動。六、交戰國軍艦。爲軍事用之需品。或更新兵器。又增加之。與夫乘員之補充。不得使用中立國領水。此外關於捕獲物之船舶。入中立港之場合。及抑留交戰國軍艦之場合。亦皆有所規定。而要不外集錄現在之國際慣例。

托拿哥主義。即凡自國民對於他國政府。因要求契約上之債務。而生金錢上之國際紛議。不得以兵力加於債務國是。此次會議。斟酌此主義之精神。自國臣民對於外國政府。本於契約。強制債務之償還。約定不得訴於兵力。然亦非絕對的禁止使用兵力。不過謂此種國

三、第二次萬國平 和會議之議案

9. 托拿哥 主義之 協約案

際紛議。當先付於仲裁裁判。故債務國若拒絕付於仲裁裁判之申出。對於此不爲回答。或有仲裁裁判後。而不服從其判決。則對手國對於其臣民金錢上之債權。欲強債務國以債務之履行。亦不禁用兵力。此協約案。雖于總會議時。有許多國家。不加入可否之數。而通過全會。無反對之國。

10. 戰鬪開 始之時 期

關於戰鬪之開始。有兩種學說。一、主張要開戰宣言。二、主張不要開戰宣言。前者法國及他大陸諸國行之。後者英國行之。然戰爭開始之前。若無明確之預告。不免有害於平時國際關係之安固。故此和平會議。法國提出議案。大要有二。一、締盟國間之戰鬪。務必將開戰之理由。及戰爭之條件。于最後通牒之形式。以預告之。二、戰爭狀態之成立。不得遲滯。必通知於中立國。旋經調查委員。將第二項略加修正。遂于第五回總會議決定之。

第一次平和會議。已議定砲擊不防守都市家屋之制限。而關於以海軍力之砲擊。惟表示將來國際會議之審議之希望。故此次平和會議。合衆國俄國西班牙葡萄牙等。有此提案。經第三委員會議定。而通過總會議。其大要如下。一、不防守之港灣市區村落家屋。及船舶。不得以海軍力砲擊之。二、艦隊軍艦所在之場所。於當時直接必要之食料。或對於需用品之徵發。爲公式之要求。不防守都市之地方

以海軍
力砲擊

11. 不防守 都市之 制限

官憲。拒絕供給之場合。則明白通告之後。雖不防守之都市。亦得砲擊。三、當砲擊時。對於歷史的紀念物、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事業。所設之建物病院等。其目的非供現在軍事上使用。務必施不使加害之必要手段。四、攻擊海軍指揮官。於軍事之必要上不得已之外。其於砲擊之前。須以其旨預告於官憲。且必盡其權內所屬之一切手段。五、以突擊攻拔之市府。及其他之地域。禁行掠奪。

12. 從輕氣球 上投下投 射物及爆 炸物之禁 止

第一次平和會議。關於交戰手段之制限。有三個之宣言案。惟僅以五年爲有效期間。而此次會議時。該宣言有效期限久滿。比利時乃提議再以五年爲有效期間。俄法德西門的內哥羅等國反對之。卒由英國修正。謂宜以將來第三次平和會議爲有效期間。遂得通過成立。

其議決之大要如下。一、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中立國之版圖。爲不可侵。故交戰國不得使軍隊及兵器等之輻重。通過中立國之版圖。又不得因軍用通信。設置無線電信等。于中立國之版圖內。又不得于中立國之版圖內。編成戰鬥部隊。及開設募兵事務所。中立國對于留置之交戰者。及救護之負傷者。適用第一次議決之陸戰法規慣例。若中立國收容逃走俘虜時。可解放之。三、中立人。不參與

陸戰時 中立國

13. 及中立 人之權 利義務

戰爭國之國籍者。當視為中立人。然中立人對於交戰國之一方。為敵對行為。或為交戰國一方之利益之行為者。不得主張中立人之利益。但交戰國對於違反中立之中立人。不得比同一行為之敵國人。為嚴酷之取扱。四、鐵道材料。屬于中立國會社或個人之鐵道材料。於緊急必要時。交戰國得徵發使用之。惟仍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又中立國于必要之場合。對于來自交戰國之領地之鐵道材料。得留置使用之。

14. 以日內瓦條約之原則 應用于海戰之條約

此條約成于第一次平和會議。此次會議。又修正增補之。但原稿甚長。無從節錄。俟編專書。當詳述之。

15. 關於戰時 開戰時 之商船 之協約

其議決之要領如下。一、屬于交戰國之一方之商船。對於戰爭開始之當時。在敵國之港者。該敵國許其即時。或相當之恩惠期間內。自由出港。若因不可抗力。不能于此期間內出港者。亦不得沒收。但得以差押或徵發處之。(均須與以賠償)二、敵國商船。於戰爭開始前。出帆于其最後之發航地。尙未知開戰之事實。而于海上遭遇軍艦。不被沒收。惟亦得以差押或徵發處之。又與以賠償。得破壞之。

16. 關於商船 變為軍艦

於公海之商船。俄德二國。竭力主張得變為軍艦。英國等則堅示反對。故卒未議決。然商船變為軍艦。亦須經種種之手續。即受

之協約

所屬國官衙之直接支配。及置于責任之下是。否則不能享有軍艦之權利義務。

17. 關於海戰捕獲之權行使之限制之協約

其大要有三。一、海上郵便物信書之保護。凡中立國及交戰國之郵便信書。搭載于中立船在海上者。不論公私。概不可侵犯。即對於搭載敵船在海上之郵便信書亦同。惟對於向封鎖港或來自封鎖港之信書。則不適用。二、捕獲敵船之乘員取扱。敵國商船中之船長役員或乘員。爲中立臣民。而非從事於抗敵行爲者。不得作爲俘虜。三、沿岸漁船及其他船舶之捕獲免除。沿岸漁船。及僅爲地方小航海使用之船舶。其機關屬具。及搭載物。免除捕獲。又有宗教學術等任務之船舶亦然。

18. 會議之五決議

此次會議。除上述之軍備制限。及強制仲裁裁判等之議決外。尙有五個決議。一、本會議對於常設的仲裁裁判所設立之條約案。關於裁判官之選擇。及法廷之組織。於記名國間。得一致之時。即採用之。並獎勵其實行。二、本會議於戰時文武之當該官憲。應以平和的關係。確保交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商業上工業上之關係。且希望於保護之事。各盡其特別之義務。三、本會議希望諸國。依特別之契約。約定關於其領土內所定住之外國人。軍事上負擔之地位。四、關於海戰法規慣例之規則。希望於今後會議。再行提出。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終

19. 未能決議之議案

且望海戰時。亦適用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之原則。五、本會議決議第三次平和會議。自此次會議以後。至恰如第一次會議與此次會議經過之同樣時間。(約七年之後)應獎勵其開會。

其最著者有四。一、禁止海上私有財產之拿捕。二、廢除戰時禁制品及其規定。三、封鎖之規定。四、捕獲中立船禁止破壞。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發行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法政經濟學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册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册	監獄學表解	一册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册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册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册
憲法汎論表解	一册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册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册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册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册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册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册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册	財政學表解	一册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册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册	貨幣學表解	一册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册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册	租稅學表解	一册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册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册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册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册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册	統計學表解	一册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册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册	簿計學表解	一册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册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册	論理學表解	一册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册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册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册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册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册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册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5B

1591479

